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楊敘暢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被告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達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民國113年5月29日下午4時，於本院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前以被告公司所提供不實之薪資明細表、出勤表有犯詐欺等罪嫌疑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，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被告公司陳報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並檢附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26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為證，堪認本件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因已經消滅，有續行訴訟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期日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